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rt conservation

碩 士 班
研究生手冊

網址：<http://aac.ntua.edu.tw/main.php>

中華民國一百〇二年八月一日編印（102學年度入學適用）

目錄

壹、系所簡介	03
一、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所簡介.....	03
二、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06
三、授課教師現況	06
四、課程內容.....	08
(一) 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08
(二) 學分與內容.....	09
(三) 碩士班課程學分表.....	11
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	16
參、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學位取得注意事項	32
一、研究生修業流程表.....	32
二、碩士學位取得相關程序注意事項.....	34
(一) 碩士班重要行事曆.....	34
(二) 碩士班研究計畫審核流程.....	35
(三) 碩士班寫作計畫考試流程.....	36
(四) 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	37
(五)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辦理作業注意事項.....	38
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40
四、碩士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	43

五、 研究生研究計畫指導老師聘請與實施要點.....	45
六、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46
肆、 研究生權利義務須知.....	48
伍、 附件.....	51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52
二、 研究計畫撰寫參考說明.....	55
三、 碩士論文寫作計畫相關說明.....	56
3-1 碩士論文寫作計畫撰寫參考說明.....	56
3-2 碩士寫作計畫文書處理注意事項.....	57
四、 碩士學位論文相關說明.....	59
4-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碩士論文格式(全校統一)	59
4-2 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文書說明.....	60
4-3 碩士學位論文文書處理注意事項.....	61
4-4 論文注釋及參考文獻的撰寫規定.....	63
伍、 相關表格.....	67
A 修業相關表格	
B 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表格	
C 論文指導晤談紀錄表	

壹、系所簡介

一、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所簡介

教育部因考量臺灣文化特色流失，加之古蹟傳統建築藝術修護現況令人憂心，且全國大學藝術院所均未設立傳統藝術課程之事實，故教育部接受立法院教育小組提議，成立古建維護系所專門科系，為傳統技藝承繼、古建修護、藝術保存，擔負研究、調查之重責。

經教育部審查籌設計劃，於民國八十九學年度正式奉准設立招生。設系成立至今已歷十三年，並於九十六學年度正式系所合一。

系、所設立宗旨

本系、所設立宗旨，主為臺灣區域古建文化特質之「研究」與「保存」，尤以傳統建築裝飾藝術「技藝承傳」、「文化資料保存」，及古建專業「學術研究」等項目為主軸，已達成南系民間工藝與生活結合活化之表現體例紀錄與研究。

1. 傳統文化特質之研究與保存
2. 傳統建築工藝特質學術研究
3. 傳統建築工藝專門技藝保存
4. 培養古建藝術研究專門人才

系、所園區特色

本系園區因受限校內教學空間分配，改由校外原設校辦公廳舍於

民國七十二年廢棄女三舍改建，教學房舍設計採江南園林方式改造，整體外觀以中國傳統園林方式處理。屋頂架設仿唐式灰鐵瓦色鍍鋅板；另以江南園林高起高下原理，將地下室改為挑高中庭，造成平面變化；中庭為園林採景，前以照壁做為通往中庭的迴廊，照壁植木襯以大塊仿園林岩石景緻；庭院過道，鋪設傳統紅磚；後門以中國南方傳統建築手法，建立系門樓，推門入內，左側為九十六年整修啟用之彩繪教室及教師休息室，教室過橋鯉魚池，並於百年老榕樹蔭下置傘座，為學生休憩場所。

系館二區

本系近十年成長，所需專業空間日增，現況交互替用已對學習品質產生影響，加之新開課程及研究所歸屬擴編，故校方考量就近管理方便，已向國有財產局承租原教師研習所舊有辦公廳舍，移交本系辦理管理使用。本系已於本年度九十七學年度暑期參與變更設計，除使系館二區風格呈現與系館園區一致外，並將給予同學學習專業空間使用上的最大方便。

課程特色

分「理論訓練」與「傳統技藝」兩體系。理論訓練以達成傳統技藝應有之完整輪廓為依據，含立體養成概念泥塑，寺廟彩繪性質素描。傳統概念之養成，則以史學體系的中國工藝史為綱目，就正確技

藝訓練為本體，將技法於不同材料施作為貫穿，兼及雕刻、交趾、剪黏等傳統雕塑技藝，是國內唯一有計劃之完整訓練課程。

教學設備

為完成傳統教學內容的任務，其設備除完整的木工裁切工廠、交趾陶燒窯工廠、彩繪專業教室外，另有學科教學相關的視聽教學，以及一般教學、素描、泥塑、木雕等專業教室的組合，為國內唯一專門教學設施。

師資特色

本系籌設目的主為傳統藝術的保存、發展及研究，除由國家傳藝體系養成之經驗為依據外，各專業項目課程，均由國家藝師及薪傳重要匠師參與教學，是全國傳統工藝教學體系中，最龐大之陣容。

未來展望

本系之設立對傳統文化承傳與研究，除已開立先機外，古建研究人才的培育將有立竿見影之效，尤以傳統民俗文化中的「技藝傳承」、「歷史典故」、「圖稿變化」、「稿本搜集」、「資料建系」等項目，將作有系統的保存，並為臺灣特徵重要的古建田野調查文化資產，建立完整之體系。

二、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一) 中文：藝術碩士

(二) 英文：Master of Fine Arts(MFA)

三、授課師資現況 (詳細資料請上網查閱)

(一)專任師資簡介

劉淑音 副教授兼系所主任

專 長：田野調查、資料編輯、吉祥圖案、臺灣美術集瑞專題

教授科目：研究方法、集瑞專題研究

王慶臺 教授

專 長：工藝史、塑造、傳統木雕、現代雕刻

教授科目：傳統泥塑專項研究、傳統建築工藝圖稿構圖研究

陳穎派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 長：傳統寺廟彩繪、傳統壁畫

教授科目：傳統壁畫製作、繪畫技術實務、彩繪圖案設計

邱彥貴 客座教授

專 長：東亞族群研究、漢人民間信仰、客家研究、區域研究

教授科目：臺灣客家文化概論、客庄文化、臺灣民俗信仰專題

陳文俊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 長：傳統彩繪

教授科目：傳統彩繪專項研究

(二)兼任師資簡介

陳邦畛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 長：客家文化資產

教授科目：臺灣客家建築文化、文化觀察與人文紀錄、客家宅
第研究

張崑振 副教授

專 長：臺灣傳統建築史、古蹟保存

教授科目：臺灣文化研究專題—臺灣建築文化史

吳明勇 副教授

專 長：臺灣近現代史、臺灣學術史、臺灣山林/林業史、
田野暨古蹟考察教學、臺灣文化史

教授科目：臺灣閩南文化專題

廖武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 長：古蹟保存與經營管理

教授科目：古蹟建築經營管理與維護

四、課程內容

(一) 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本系教學以歷史典故、稿作復圖、粉本搜集、資料登錄等項目，作系統保存，並建立完整體系外，並將其量化後分類建目，分年分階段導成圖像資料庫，不但對將失傳的技藝，能在典徵、稿圖、吉語諧音運用上，保存臺灣區域變化特質外，對古蹟因有各不同派別之區別而能為其差異，提供專業之參佐，必有襄助之功。

為提昇教學效果，結業須修滿至少 45 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學分下限 9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學分下限 3 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6 學分，畢業創作 3 學分），課程規劃著重學理探研，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數外，須提交 6 萬字以上「學術研究論文」，與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期刊 2 篇論文，另術科修業作品一件（由指導教授指定），其創作理念 2000 字（含設計理念、創作說明、構圖特色、技巧說明）需於申請論文口試前一個月繳交，作品送所辦公室辦理審查，審查通過後方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審查委員為所長及指導教授，作品及創作理念需於審查前一星期繳交）。論文需經校內外學者（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口試答辯審查通過，始得授予學位。

審查通過後，碩士論文授予 6 學分，術科修業作品授予畢業創作 3 學分，併計入畢業學分內。本系所採論文審查通過始得畢業，其相關製作成品，需於論文審查口試同時陳列，其相關時程要求及限制另見系所規範。

(二) 學分與內容

畢業學分數及修業年限：

1. 修業年限為 1-4 年。
2. 至少須修滿 45 學分始得畢業。(含碩士論文 6 學分，畢業創作 3 學分)
3. 畢業總學分數依本校規定，應含院必修 3 學分、院選修 3 學分，所必修 3 學分、所選修 24 學分、跨所選修 3 學分、畢業創作 3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
4. 非本科系生入學時，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經本系專業認定後，未修畢大學部一、二年級專業木雕、三年級「交趾與剪黏」及「寺廟彩繪」課程者，需至大學部修習該課程技能〈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5. 研究生在學期間，可支援本系所相關田野調查實務，其所需費用自備。非本科系或無本科系實際相關田野調查經驗證明者，需完成大學部三年級「田野調查」上學期課程之實習〈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始能參與本系所相關田野調查實務。倘論文研究涉及專業調查範圍，需於論文寫作之先，完成基礎田調認識。
6. 研究生需通過「研究計劃審核」，及 3 次「聯合諮詢審查」章節內容，始能提出指導教授申請，以及提報論文寫作計畫申請。
7. 申請學位考試前，需繳交在「具有審核機制刊物」所發表之期刊 2 篇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8. 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數之外，尚須通過作品審核及碩士學位論文答辯審查，通過後碩士論文給予 6 學分，畢業創作給予 3 學分，其相

關規定另設，計入畢業總學分內。

9. 外語檢定：審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需通果相當於英檢中級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6 學分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10. 畢業總學分數計算，除本系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所列之外，凡跨校、院、所另選修之課程，以二科目為限。
11. 選修專業認定：
 - （一）傳統彩繪專項研究
 - （二）集瑞專題研究
 - （三）傳統雕刻技藝研究
 - （四）傳統泥塑專項研究

(三) 碩士班課程學分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科目學分表

經101.4.26.10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教育目標：

- (一) 台灣文化特質專題研究探討
- (二) 台灣區域建築工藝特質學術專項研究
- (三) 建築工藝技藝保存與製作
- (四) 古建藝術研究專門人才之培育

二、專業核心能力綱目

- (一) 傳統文化專題
- (二) 圖稿基礎理念的養成
- (三) 傳統技藝製作與研究
- (四) 古建傳統技藝派別之運用

三、修業年限：2年至4年

畢業學分數：45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

授予學位：藝術碩士(MFA)學位。

修課學分規定：

修習領域類別					
分組	領域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碩士班課程	碩必修	6	6	
	碩士班課程	碩跨院選修	3	3	
	碩士班課程	碩選修	24	24	
	碩士班課程	碩論文	6	0	
	碩士班課程	碩創作	3	3	
	碩士班課程	碩院選修	3	3	

四、其它畢業相關規定(畢業門檻等)：

- (一) 非本科系生入學時，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經本系專業認定後，未修畢大學部「基礎雕刻」「交趾與剪黏」及「寺廟彩繪」課程者，需至大學部修習該課程技能(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二) 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6學分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科目學分表

院選修課程																	
組別	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補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碩院選修	東方藝術思想 Oriental Art and Thought	3	3		3											
	碩院選修	東西方美術比較研究 Comparative Study of Eastern and Western Fine Arts	3	3		3											
	碩院選修	美學理論專題 Seminar on Theory of Aesthetics	3	3		3											
	碩院選修	展演策劃專題 Curatorialship	3	3			3										
	碩院選修	臺灣近代美術發展專題 topics on development of Taiwan modern art	3	3			3										
	碩院選修	臺灣閩南文化專題 Topics on the culture of southern part of Fukien Province	3	3			3										
專業必修課程																	
組別	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補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碩必修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3	3												
	碩必修	傳統建築工藝圖稿構圖研究 Research in Architecture Pattern Decoration	3	3	3												
論文創作課程																	
組別	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補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碩創作	畢業創作 Thesis Preparation	3	3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科目學分表

專業選修課程																	
組別	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補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碩選修	傳統泥塑專項研究 Research in Molding	6	6	3	3											
	碩選修	人物創作典徵專題選讀 History story for opera Carving special issue study	3	3	3												
	碩選修	工藝派別專題 Cliques of Crafts	3	3	3												
	碩選修	中國工藝藝術史論 Theory of Plastic Art	3	3	3												
	碩選修	民俗類文化資產專題(一) Culture Heritage in Folklore(1)	3	3	3												
	碩選修	彩繪文物修護技藝 Conservation Techniques for Cultural Polychrome	3	3	3												
	碩選修	圖稿數位資料處理 Pictorial Database	3	3	3												
	碩選修	臺灣文化人物誌 Records of Culture Characteristic in Taiwan	3	3	3												
	碩選修	臺灣客家建築文化 Hakka architecture culture of Taiwan	3	3	3												
	碩選修	臺灣區域歷史文化 History of Taiwan Area	3	3	3												
	碩選修	繪畫技術實務(一) Architecture Painting Techniques (1)	3	3	3												
	碩選修	工藝施作口訣 Oral of Crafts	3	3	3												
	碩選修	文化觀察與人文紀錄 Observation for human culture record	3	3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科目學分表

專業選修課程																	
組別	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補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碩選修	古典小說選 Classical fiction	3	3		3											
	碩選修	古蹟建築經營管理與維護 The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for historic relics	3	3		3											
	碩選修	民俗類文化資產專題(二) Culture Heritage in Folklore(2)	3	3		3											
	碩選修	地方發展史與田野踏查 History Development and Field Investigation	3	3		3											
	碩選修	客庄文化資產專題 Hakka stuied	3	3		3											
	碩選修	彩繪文物的加固及修護 Consolidation and Conservation Techniques for Cultural Polychrome	3	3		3											
	碩選修	傳統雕刻技藝研究 Research in Traditional Carving	3	3		3											
	碩選修	臺灣文化研究專題-臺灣建築文化史 The Pluralistic Cultural Features of TaiwanTraditional Architecture	3	3		3											
	碩選修	臺灣民俗信仰專題 Folklore Religion in Taiwan	3	3		3											
	碩選修	螭龍裝飾專題 Dragon Patten Design Special Subject	3	3		3											
	碩選修	繪畫技術實務(二) Architecture Painting Techniques (2)	3	3		3											
	碩選修	明清書畫專題 Ming Ch'ing Dynasty painting	3	3				3									
	碩選修	原型設計 Modeling design	3	3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科目學分表

專業選修課程																	
組別	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補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碩選修	傳統彩繪專項研究 Research in Architecture Painting	3	3			3										
	碩選修	傳統壁畫製作 Traditional mural painting	3	3			3										
	碩選修	臺灣交趾裝飾專題 Soft porcelatin of the south Chain area	3	3			3										
	碩選修	繪畫技術實務(三) Architecture Painting Techniques (3)	3	3			3										
	碩選修	專案規劃與撰寫 composition for plan	3	3			3										
	碩選修	彩繪圖案設計 Patten design Of painting	3	3			3										
	碩選修	集瑞專題研究 Research in Propitious Object	3	3			3										
	碩選修	繪畫技術實務(四) Architecture Painting Techniques (4)	3	3			3										

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臺(91)高(二)字第91008847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臺(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20068419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40103824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行修正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003995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013568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27日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09466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 一、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 二、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
- 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 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

第四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則辦理。
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病須長期休養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衛生署評鑑分級為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師診療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新生因懷孕或生產持有證明者，得於規定註冊期限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 轉學生。2. 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第七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經查證屬實者，即撤銷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學籍

第八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等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以上各項資料，以教務處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之。

第九條 入學資格證件應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即由學生向該證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外籍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第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應依規定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者並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至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學位證書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經更正，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國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第十三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凡超過出國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 第十四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 第十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
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並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 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含5%滯納金）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
學生繳交學分費應依該學制收費標準之上課時數繳費。
休、退學之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十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於當學期減修學分，惟減修學分後不得少於10學分。
-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

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之上課時數繳費。

第二十二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末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50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教務處登記成績，以該學生於網路線上確認之課程為依據，線上未記載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科目 學分 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及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

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含各學程學分)，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應修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共同選修科目及系選修科目三種。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三十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

理論課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習課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項：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二、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

三、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 50%，期中考試佔 25% 期末考試佔 25%。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操行、學業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操行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優等	九十分(含)以上
甲等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	未達六十分

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甲等(A)	八十(含)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的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歷年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二週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考試規則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者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者，應令退學。

僑生、雙聯學制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者，應令退學。

體育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各學系延修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及身心障礙生，得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前項成績之更改，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除須經前項程序外，並由教務處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

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第四十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教師成績記錄及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需向授課教師請假，並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第四十三條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四十四條 凡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授課教師認定之扣考標準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章 轉系、轉學、抵免學分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第四十六條 轉系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凡轉入各學系性質相近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可達畢業者為限。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轉系申請表，並附至當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先經原修讀學系同意，再經轉入學系審核(必要時得經轉系考試)，符合該系所定轉系基本條件者，經教務處複核後，簽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於註冊起兩週內辦理抵免學分。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在休學期間者。
- 五、轉學生。

- 六、甄選入學生。
 - 七、運動績優入學生。
 - 八、繁星計畫入學生。
 - 九、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
 - 十、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 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抵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者；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如下：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起，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系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學，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向教務處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並預備成為中、小學教師者，有關任教科目之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辦

法，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6 週前（含第 16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第六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三條 延修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其第一學期得免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四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 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

分數者。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學業成績不及格達本學則第三十八條情形者。
- 二、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七、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九、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十、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十一、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

十二、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第六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更者。

二、入學後 經發現其入學考試之試卷出自他人代考者。

三、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六十八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核合格者，得發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

第六十九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七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時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七十二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

第七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進修學士班肄業或畢業，或公私立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其資格符合法令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或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或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辦理跨學制選課。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之上課時數繳費。

第三章 轉系（組）

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含各學程學分），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七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十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於當學期減修學分，惟減修學分後不得少於10學分。

第八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

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組）

第八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二、五專畢業生或二、三、五專非相關科系畢業生經本校錄取後應補修之課程，若因人數不足，未達學校規定開課基本人數時，得核准至其他學制補修相關學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八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二學年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 60 至 70 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 72 至 82 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

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九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 9 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 3 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七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

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8 週前（含第 18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五、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八、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十、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十一、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四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六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零八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轉學程

第一百零九條 學生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0 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學程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學生修畢各該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一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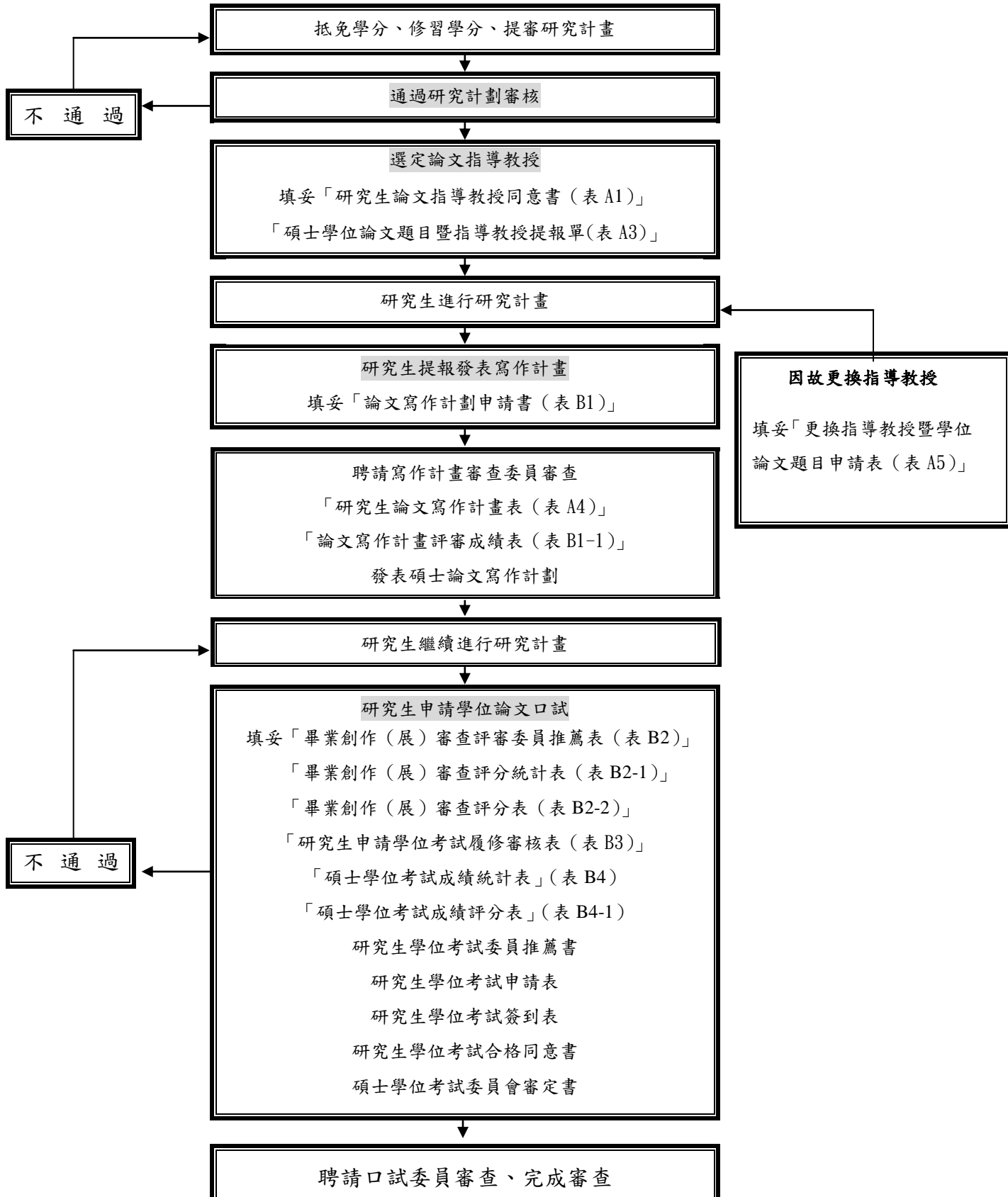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學則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參、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學位取得注意事項

一、研究生修業流程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表



(二) 修業時程表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2																									
3																									
4																									
5																									
6																									
	第五學期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2																									
3																									
4																									
5																									
6																									

圖表說明：

1. 第一學期十月底前完成研究計畫系所審核。
2. 研究計畫審核於研究生入學後兩個月內辦理審核，通過者始得繼續此專題之研究。審核未通過者，應於審查後三個月內再提出第二次審核，或更換題目。
倘若審查後三個月未依規定提出第二次審核，其時程延至下年度辦理
3. 第二學期四月底前提報指導教授。(含術科指定作品提報)
4. 第二學期六月底前論文寫作計劃申請。
第三學期九月底前完成論文寫作審查。
5. 第四學期四月底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時間。
第四學期六月底前完成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審查。(含術科作品審查)

二、碩士學位取得相關程序注意事項

(一) 碩士班重要行事曆

時間	重要事項		附註
第一年 第一學期	辦理課程抵免及專業認定 參加新生研究生座談會	9月中	
	完成研究計劃審核(10月最後一週統一辦理) 更換指導教授暨學位論文題目申請(表A5)	10月30日前	
第一年 第二學期	修正研究計劃審核(2月最後一週統一辦理)	2月31日前	未通過者,需於隔年10月再審
第一年 第二學期	通過審核後得選定指導教授,填妥「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表A1)」	3月31日或10月31日前	
	填妥「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表A3)」	4月30日或11月30日前	
畢業學年 第一學期	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申請書(表B1) 研究生論文寫作計畫表(表A4)	6月30日或1月底前截止	
	發表碩士論文寫作計畫截止	9月30日或3月底前完成	
畢業學年 第二學期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審委員推薦表(表B2)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統計表(表B2-1)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表(表B2-2)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履修資格審核表(表B3)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統計表(表B4)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表B4-1)	4月30日或11月底前截止	
	進入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申請學位考試	4月30日或11月底前截止	
	完成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及畢業創作作品審查	7月30日或1月底以前完成	
	遞交論文、辦理離校手續完成(未如期完成者需於下學期註冊後,始可辦理)	7月31日或1月底以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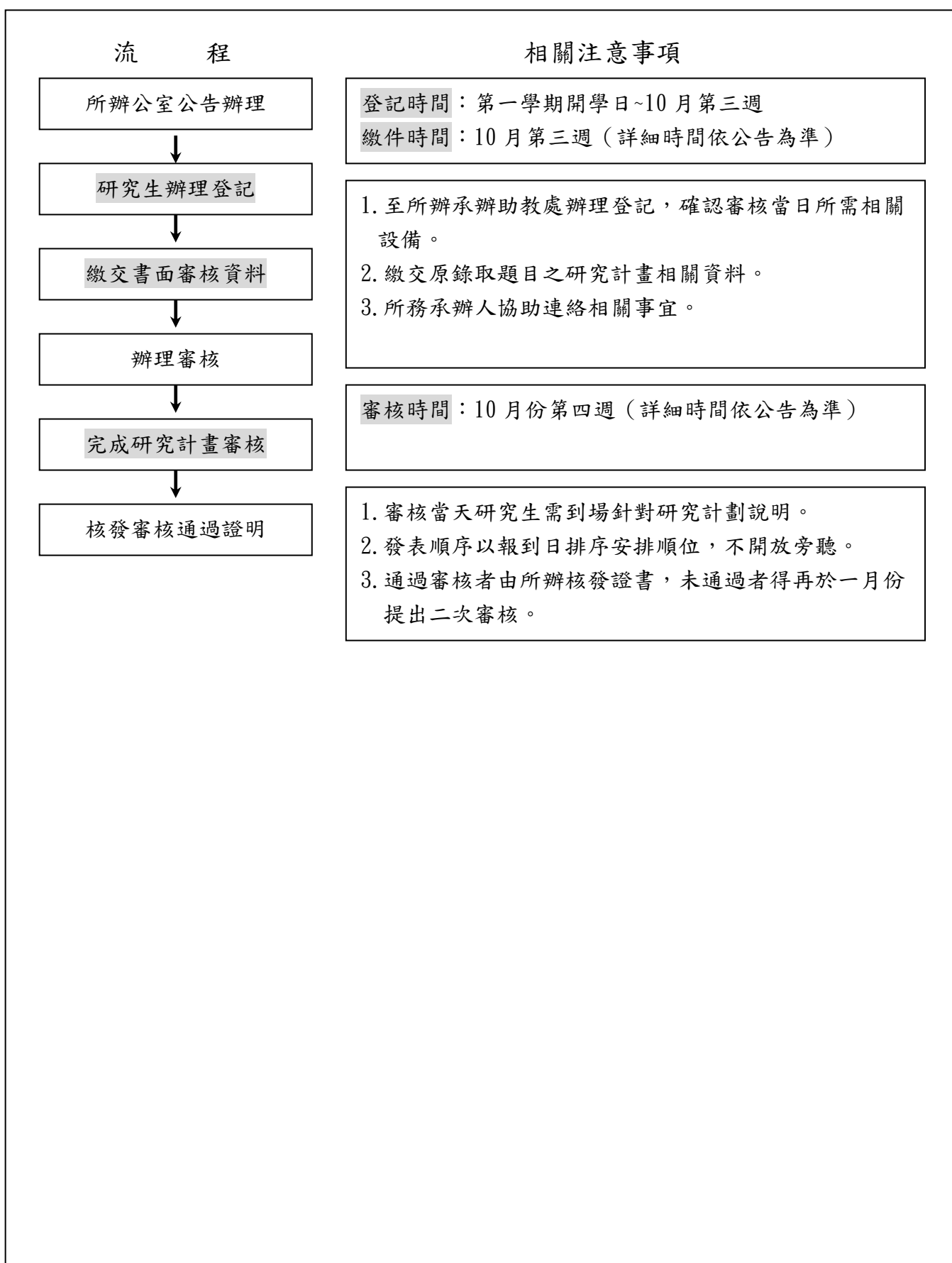
(1) 研究計劃審核通過後,至少需提出兩次聯合諮詢審查章節內容,始能提出指導教授申請。

*聯合meeting時間訂於每個月第一週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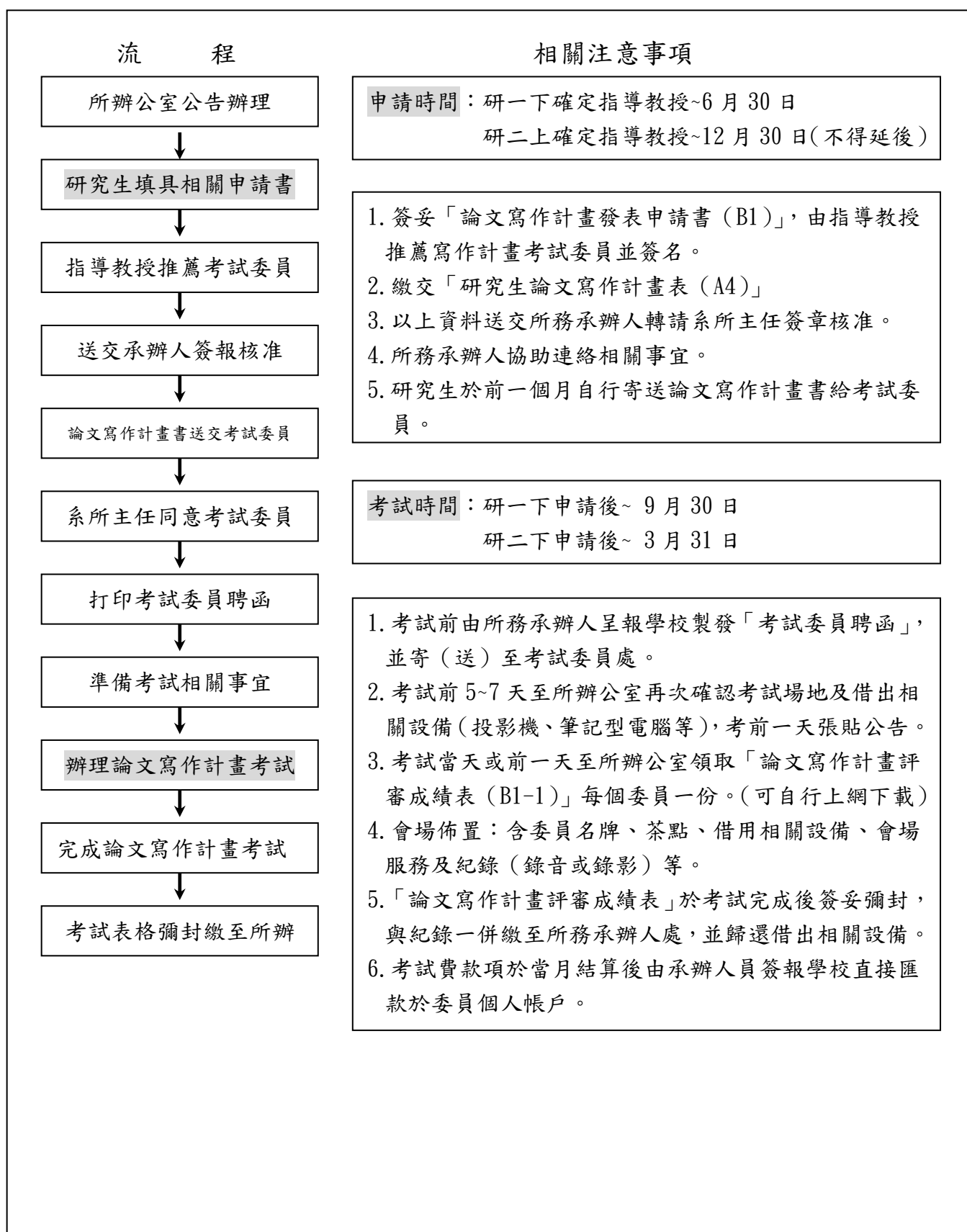
(2) 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前,需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後發表之學術期刊二篇論文。

註: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不及格時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第五篇第三章第一零四條第七款規定應令退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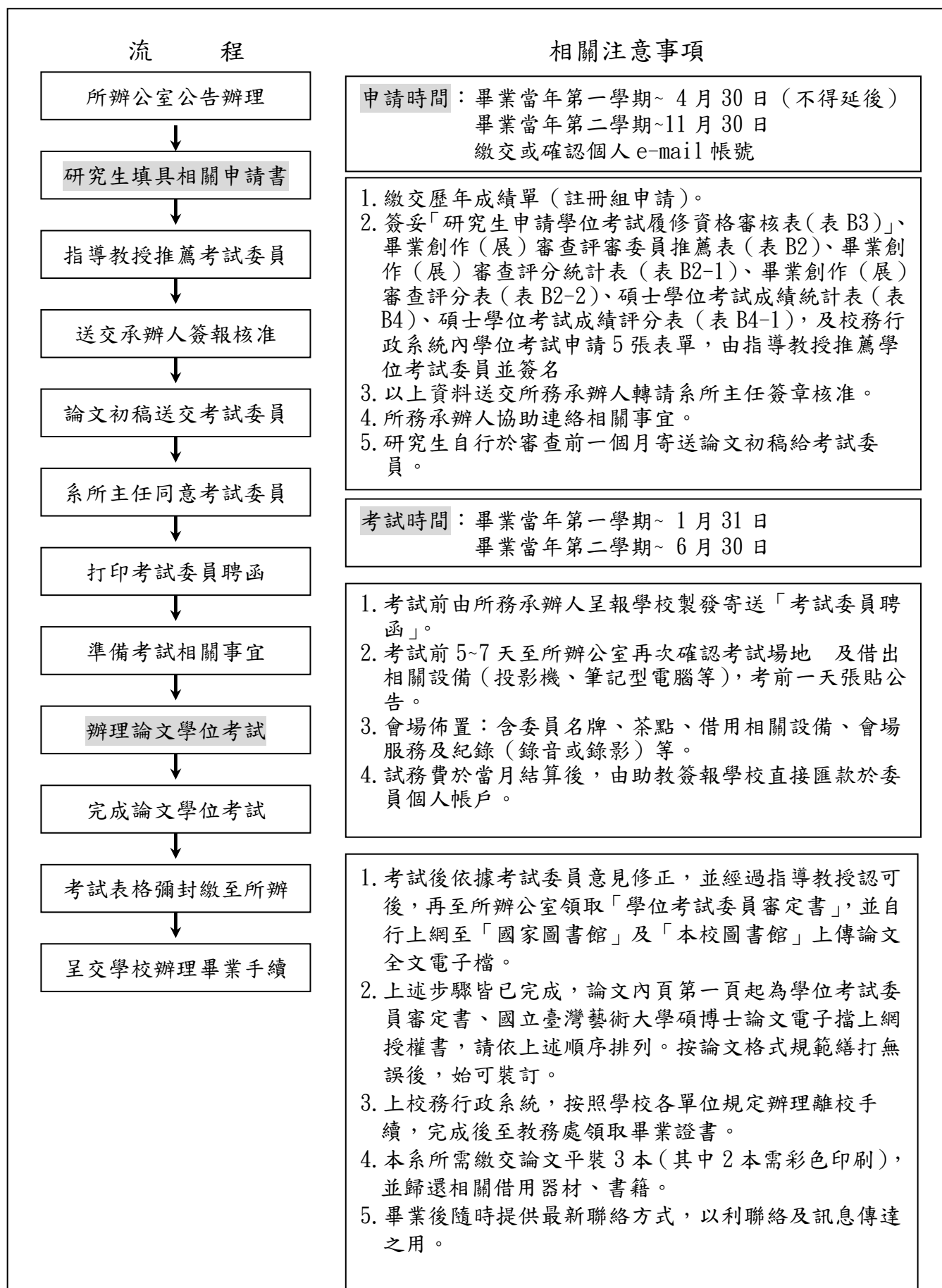
(二) 碩士班研究計畫審核流程



(三) 碩士班寫作計畫考試流程



(四) 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



(五)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辦理作業注意事項：

事前準備相關事宜

一、校定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4月30日或11月30日）前，請至所辦領取或本所網站下載以下表格：

1.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審委員推薦表（表 B2）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統計表（表 B2-1）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表（表 B2-2）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履修資格審核表（表 B3）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統計表（表 B4）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表 B4-1）
2. 校務行政系統內〈學位考試申請〉填寫列印 5 張表單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學位考試簽到表
研究生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3. 口試程序單

●請注意！表格中有關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等所有欄位之資料，均需由指導教授填寫，並請所務承辦人聯絡口試委員及相關資料（表格中需註明詳細聯絡電話與地址）

二、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

1. 須與所辦公室確定口試時間及地點，並繳交歷年成績單（請至行政大樓→2F 投幣機→教務處註冊組自行申請）
 2. 再次確認論文中英文題目
 3. e-mail 帳號（配合國家圖書館辦理全文電子檔上網授權事宜，由研究生自行上網建檔）
- 所辦公室隨即上簽，報請校長送發聘函給各口試委員及公告時間。口試委員至少三人，惟校外委員必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三、為避免延誤口試委員看論文之時間，請在口試之前一個月，由系辦聯繫委員，並由考生前一個月自行寄送口試本論文給口試委員，請研究生務必遵守時間之規定。

四、準備茶水及佈置會場

請事先排好會場桌椅，準備評審委員之茶水。

五、彩排預演

請檢查試用會場之電路及相關使用設施。

六、考試費款項當月結算後由承辦人員簽報學校直接匯款於委員個人帳戶（校內委員每人壹仟元整，校外委員每人壹仟伍佰元整）

論文口試程序

- (一)、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除外）
- (二)、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由召集人宣佈）
- (三)、召集人宣佈口試開始，並介紹口試委員
- (四)、召集人致詞
- (五)、論文發表（約 30 分鐘以內）/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約 20 分鐘以內）
- (六)、論文口試及答辯（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辯）
- (七)、評分（請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
- (八)、研究生入席
- (九)、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後續相關事宜

一、繳回所辦部分

1. 研究生學位考試簽到表一份，確認簽名完成。
2.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表 B4-1），每位委員各一份，上面需有每位口試委員各自打的成績。
3.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統計表（表 B4），上面需有全部口試委員共同簽名及總平均的分數。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須經口試委員、指導教授當場簽名，交回辦公室。
5.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統計表（表 B2-1），上面需有全部口試委員共同簽名及總平均的分數。
6.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表（表 B2-2）每位委員各一份，上面需有每位口試委員各自打的成績。
7. 考試費匯款資料調查表；請確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與「匯款帳號」皆已填妥，以俾利所辦核銷。

二、修改論文、上傳與送印部分

1. 封面格式與內容架構請自本所網站下載。
2. 請開啟個人 e-mail 信箱，收取主旨為碩博士論文線上建檔帳號密碼通知之郵件，依照所述步驟進行，完成後請通知所辦助教。
3. 自 93 學年度起，研究生畢業離校除繳交紙本論文外，亦需自行自本校圖書館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相關事宜可逕自圖書館網站。
<http://libwww.ntua.edu.tw/library/~rs/tdguide.pdf> 下載
4. 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審核後，內頁第一頁為指導教授加簽的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5. 第二頁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之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方可印刷。
6. 論文印刷完成後，第一學期為 7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1 月 31 日以前繳交平裝本三份至系所辦公室以備與其他學術單位交換或贈予之用（其中 2 本需彩色印刷）
8. 另外三份逕交送交本校圖書館；並自行寄送給口試委員。

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年10月23日教育部臺(89)高(二)字第891339號通過
95年5月16日經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臺(高2)第0950125050號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臺(高2)第0960096291號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之。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一)配偶。
(二)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
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或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筆試或展演方式舉行，相關細節由各系（所）另訂之。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六、需舉辦創作、展演…等作品發表者，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每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畢業學期以論文繳交之時間為準。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碩士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

經 94.4.26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99.07.2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一、為指導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之各項課業學習、撰寫論文及提昇其學位論文（含創作）品質，並規範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校各系、所（含相關系所）之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三、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
 - （一）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除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學養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註）：
 1. 現（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助理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未獲博士學位）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研究經驗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二）博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除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學養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資格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或副教授（未獲博士學位）具有三年以上碩士班教學經驗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專業技術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得比照辦理，惟必要時得由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共同指導。
- 四、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指導教授之提聘，應經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而無法繼續擔任時，得依狀況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或另聘其他教師為指導教授。
- 五、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位論文之主要指導人員，除指導論文計畫、撰寫、發表等外，並提供研究生課業學習、研究及修課內容之諮詢與建議。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 3 名（共同指導者不計）學生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或學位學程班）之指導學生數，比照一般生辦理，但每年級（不論部、班別）合計最多以不超過 6 名學生為原則。兼任教師及校外教師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 1 名為限
- 六、研究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期限內提聘指導教授，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

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由系(所)主管協助或推薦。

七、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亦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聘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在學期間更換以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八、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指導教授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所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召集人。

九、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核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提報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條件與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相當；但與「授課」教師之資格條件不同。本校各系(所)博、碩士班之「授課」教師條件界定如附表1。

附表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級教師授課範圍界定一覽表

學制	具備資格及順位				
	1	2	3	4	5
博士班	教授	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經驗。	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研究經驗。	
碩士班	教授；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具碩士學位；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	助理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或研究經驗。		
碩專班	同上	同上	同上		
學士班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進學班	同上				
二專班	同上				
學分班	同上				
非學分班	同上				其他
說明：1. 各級教師授課的第一必備條件：具有該授課科目之專長；其次按資格順位選任。 2. 專業技術教師及講座教授、客座教授之授課領域及內容，比照辦理。					

五、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研究生研究計畫指導老師聘請與實施要點

經 98.5.12 本系 9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9.4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為本系研究生在校期間之各項課業學習、撰寫論文及提昇其學位論文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本系研究生修業規定，需於第一年第一學期完成研究計畫審核，並於學位論文考試前，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具審查機制）發表 2 篇論文。
- 三、指導老師主要提供研究生課業學習、研究計畫方向及內容、小論文之諮詢與建議。
- 四、論文發表指導老師，依本校研究生修業規定，應為本系所專任老師，並於本系研究所開設學科課程，始得擔任指導老師。
- 五、研究生研究計畫審核與小論文指導老師，依校方研究生修業規定，得經系所主管同意，聘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擔任委員。
- 六、研究計畫審核於研究生入學後三個月內辦理審核，通過者始得繼續此專題之研究。審核未通過者，應於審查後三個月內再提出第二次審核，或更換題目。倘若審查後三個月未依規定提出第二次審核，其時程延至下年度辦理。
- 七、研究生修業期間更換論文題目以一次為限，並於本系規定時間內辦理審查。若計劃審核二次均未獲通過者，則建議辦理休學。
- 八、通過研究計畫審核後，至少需有三次聯合諮詢修訂研究大綱後，始能於第一年第二學期三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九、確認指導教授後，需定期與指導教授晤談，每月至少一次，晤談前需繳交前次晤談紀錄表。

六、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一)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與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 學位考試相關要點：

1. 考試方式：碩士論文口試（含修業術科指定作品一件）。
2. 應考資格：碩士學位候選人應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規定，並完成術科指定作品核可者，可申請學位考試。應屆研究生可於預定修畢學分之該學期中提出應考申請。

3. 指導教授之洽請及共同注意事項：

(1) 研究生須於入學後通過研究計劃審核，方得依系所規定洽請「指導教授」。

(2)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須合於下列原則之一者：

- ① 曾修習或（將）選讀指導教授所開之課程。
- ② 研究論文專業本系未開課，但他校教授有此專業開課者。
- ③ 論文題目為指導教授之專業或其教授專業相關之研究領域。
- ④ 指導教授之洽請以在本校本系所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基本原則；如需聘請校內他系所或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得經系所主管同意。（詳如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

(3) 指導教授應注意事項

- ① 督導研究生提出具體之研究計畫。
- ② 負責指導該生有關在學履修之輔導事宜。
- ③ 指導有關論文內容之更易與相關事宜。
- ④ 修習選課之前，應依研究專業方向，與指導教授商談後決定之。

4. 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須於規定之日期時程期限內，通過「碩士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及格，並取得「田野調查時數證明」，同時需繳交晤談表及發表海報照片一張。

(三) 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考試：

1. 碩士論文口試：

- (1) 程序表 — 通過研究計畫審核，洽請指導教授
 - 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申請舉行論文寫作計畫發表
 - 通過後撰寫論文
 - 申請論文口試（含術科指定作品）

(2) 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之時間辦理。

2.修業術科作品審查：

由指導教授指定口試委員，於論文口試當天審查，審核獲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3.辦理學位相關事宜申請之研究生，須依各時程項目之要求，分別繳交相關資料。

-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表 A1)
- 研究生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表 A2)
- 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表 A3)
- 研究生論文寫作計畫表。(表 A4)
- 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申請書。(表 B1)。
-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審委員推薦表(表 B2)
-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統計表(表 B2-1)
-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表(表 B2-2)
-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履修資格審核表(表 B3)
- 校務行政系統內〈學位考試申請〉5張表單
- 所有修課成績單。
- 該學期選課表。
- 學位論文及論文提要。

4.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及作品審查口試申請獲准後，應繳交格式完備、打字清晰、裝訂成冊之論文，及作品清冊，一式三份。本系所將於教務處規定期限內擇期辦理碩士論文口試。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名單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施行細則」，由指導教授提出後，請所長呈報校長核聘。

(四) 碩士學位之授予：

- 1.研究生在本所修業期滿，修滿規定學分，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及作品審查，並呈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予碩士學位證書。學位名稱：藝術碩士(MFA)。
- 2.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定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上網授權書」之碩士學位論文六份(不包含前已繳交口試委員部份)；其中三份逕交本校圖書館，自行上網建檔與全文電子檔上網授權事宜，已完成其圖書館之離校程序；(完成碩士學位考試者，請向所辦助教索取一組“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系統”帳號及密碼，並自行上網建檔)，三份(2本彩色印刷)存本系所辦公室收藏以備與其他學術單位交換或贈予之用，始能完成離校手續。

(五) 本實施要點若有不足事宜，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 本實施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研究生權利義務須知

一、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於 96 年度完成系所合一，本所研究生均應加入本系系學會，與大學部同享相同之權利及義務，相關規範依本系系學會組織章程辦理。

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九十學年度會員大會通過實施之。

*九十一年度上學期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一次修訂通過實施之。

*九十四年八月原傳統工藝學系正式更名為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九十五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二次修訂通過實施之。

宗旨

本會為提昇傳統藝術研究、砥礪學術及培養服務精神，特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學會會址設於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系學會辦公室。通訊處為臺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 33 巷 3 號。

組織及職權

第二條 系主任為本學會之輔導老師，本系教師為會務之指導。

第三條 本學會設會長 1 名、學術執行長 1 名、活動執行長 1 名、宣美執行長 1 名、總務長 1 名、學生會代表 1 名、系友會等專責委員。

第四條 會長對外代表學會，對內主持本學系會務之策畫、協調，參加本會各種會議並接受質詢。

第五條 各執行長為協助會長推動及輔助執行會務，會長出缺、公出或請假時，得由學術、活動、宣美執行長依序代行會長職權。

第六條 學術部下設文書編輯組負責本會各項會議事物及會務資料整理；資料器材組負責辦理系學會資產各項事宜，為系學會資產之總負責人。

第七條 活動企劃部主為負責系內康樂、聯誼之活動；下設公共關係組負責本會對內對外各單位之連繫與接洽；康樂輔導組負責收集活動資訊與執行；執行機動組負責支援系上各項活動。

第八條 宣美部下設美術編輯組及海報文宣組，負責系上所有活動海報、文宣傳單及通訊錄之製作。

第九條 總務部負責本會各項財務支出、收入、記錄，並兼及本會各項財務之管理。

第十條 系友會負責人，主為畢業系友及在校學生聯繫相關事項之負責人。

第十一條 本會因實際之需可改特有項目，其相關業務由各項目負責人統籌，負責執行之，並依規定向會務相關會議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系發行刊物由本學會負責籌畫並執行之，其預算另依組織章程規範之。

第十三條 迎新、學訊、演講為學術執行長和活動企劃執行長共同籌畫與執行。

第十四條 本會依狀況得受邀參與系內之各項協調。

會長之選舉與罷免

第十五條 會長之選舉及產生，規定如下：

- 一、本系二年級生經班級提名或自行推薦，得申請登記為會長候選人。
- 二、系學會保有會長候選人提名權。
- 三、由現任會長召集全系學生（會員），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四、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全系學生（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始為有效選舉，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六條 會長之任期為四月一日至隔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得連任；會長若無法適任，任期超過半年依會規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不辦理改選。

第十七條 會長改選為全系會員之權力。

第十八條 會長之罷免，須經全體會員之四分之一(含)以上聯署在七日之內，並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以無計名投票表決，三分之二出席(含)，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同意，方得為之。

第十九條 執行長由會長任聘之，各組組長由會長及執行長討論決定之。

第二十條 各項負責人解任由會長自行決定之。

經費

第二十一條 本學會經費主要來源，為每學期註冊當日由會員繳交會費（大四會員除外），並接受外界之贊助及其它活動之收益。

第二十二條 每學期會長所提之預算，須於開學計算基準日兩週內，召開全體會員大會，決議追認其執行效力。

第二十三條 每學期結束前，財物收支除每月應定期公佈，以昭會員外，總帳須公告之，其查詢方式另訂。

第二十四條 年度營運之結餘或虧損由系學會負責之，其補足或保管之事用，得由學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項活動舉辦事項以聯合項目處理之。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須舉行三次全體會員大會。會議記錄並公告之；如有迫切之重大議題(罷免案、經費預算案、章程修正案)等，需由四分之一(含)以上會員連署，並得要求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獎懲法規

第二十七條 若違反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生管理辦法中任一項規定，罰款新臺幣一仟元正；重大集會及活動，以集合時間為基準，十五分鐘內為緩衝，十五至三十分鐘為遲到，罰款新臺幣一百元正；三十分鐘以上視同未到。

第二十八條 系館留校輪值為本系學員當然義務和權力，分配及管理由學會統籌之，倘學員違反專業教室夜間及假日使用管理規定任何一項時，學會有權罰款處理，罰款為新臺幣一仟元整。

第二十九條 罰款期限為一星期，繳交後均附予收據；未繳交者三日內得提出申訴(一次為限)，若經學會審定維持原意，違者仍拒繳罰款，則依校規報請行政處分之。

第三十條 每學期挑選二次會議時間舉行榮譽票選，票選資格為對系學會有卓越貢獻者，選舉為記名投票，選出三名榮譽會員(會長不算)，並建議性上呈系主任給予行政獎勵及新臺幣五百元至一千元等質禮券，並均貼公告之。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修訂皆由全體大會會員議定之，並送學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伍、附件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分抵免學分辦法

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相關說明

2-1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撰寫參考說明

三、碩士學位論文相關說明

3-1 碩士論文寫作計畫撰寫參考說明

3-2 碩士論文寫作計畫的文書處理注意事項

四、碩士學位論文相關說明

4-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碩士論文格式（全校統一規定）

4-2 碩士學位論文 撰寫文書說明

4-3 碩士論文文書處理注意事項

4-4 論文註釋及參考文獻的撰寫規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1 年 8 月 23 日經教育部臺(91)高(二)字第 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 年 1 月 7 日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95 年 9 月 7 日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 年 7 月 3 日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1 月 15 日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003995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2 月 3 日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013568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四、依法令規定允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 六、符合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原則。
-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另有規定外，適用前款之規定，另本校退學降轉之學生得以專案辦理。
-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專科畢業之新生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酌予抵免。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但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本校研究生重新考入本校研究所，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取得本校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入學者，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 四、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予抵免。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二年始可畢業；研究生以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一為限。
- 五、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或研究生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科技研究班，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不

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六、進修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抵免。惟依規定須補修之專業基礎課程者，得以曾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原就讀專科學校修習之相關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得酌予免修，但需以其他科目補足。

七、其他各系所另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

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各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如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經該系所認定通過者亦得以抵免。

四、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末抵先抵下學期。

五、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

六、各學系(所)或各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七、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所有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

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

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以抵免。

十三、通識課程抵免最多以 5 科為限。

十四、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體育教學中心抵免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十五、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

一、申請期限：

1. 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2. 在學期間出國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得同時補辦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條所定上限。

二、申請程序：

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
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各學系所初審。
3. 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
4. 體育及軍訓科目由體育教學中心及軍訓室初審。
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
6. 服務學習課程由就讀各學系初審。
7.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必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校共同規定之必修科目含共同必修科目）。
- 二、選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校共同規定之選修科目）。
- 三、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通識學分。

第七條 抵免不同學分之處理：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抵免

第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研究計畫撰寫參考說明

壹、封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

論文題目：(原錄取題目)

研究生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貳、目錄

參、論文寫作計畫的內容要項

一、研究動機 (含學界研究現況與內容背景)

二、研究途徑 (架構)

三、研究資源 (條件)

四、材料預估 (含地點、統計、圖表、分類、說明…等)

五、寫作時程表 (規畫論文書寫進度，以每三個月提交二章本文與指導教授

進行面談為原則)

肆、主要參考書目 (針對研究計畫撰寫之參考書籍)

註：1. 計畫書撰寫格式同論文寫作計畫文書處理。(如附件 3-2)

2. 除文本呈現外，得提出田野調查影像資料提供參考。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寫作計畫撰寫參考說明

壹、封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寫作計畫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 ○ 老師

研究生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貳、目錄

參、論文寫作計畫的內容要項

一、研究動機（含學界研究現況與內容背景）

二、研究目的（研究的必要性及預期成果）

三、研究內容（研究重點、範圍及其具有的限制）

四、研究方法（未來主要採用的研究方法）

五、文獻回顧（相關研究重要參考資料之內容淺析）

六、論文大綱及架構說明

（請先列出整體架構，並分項說明內容重點：例 第一章、第二章、…等）

七、研究計畫時程（依自訂進度說明計畫內容）

八、主要參考書目

（論文中預定引用之參考資料，含專書、論文、期刊、圖錄、工具書…等）

碩士論文寫作計畫文書處理注意事項

(一) 論文文字

1. 每頁預留邊界：上下 2.54 cm，左、右 3.17 cm。
2. 打字行距 1.5 倍高，一頁 34 字×30 行為限。
3. 論文內頁統一以 A4 紙張橫式細明字體電腦打字。
 - (1) 大標題 —— 細明 18 級。(如「一、研究動機」之標題文字)
 - (2) 次標題 —— 細明 16、14 級。(如「(一) ○○○○」及「1. ○○○」之標題文字)
 - (3) 內文 —— 細明 12 級。
 - (4) 註釋 —— 細明 10 級。
 - (5) 獨立引文 —— 改用標楷 12 級。
4. 文章之「獨立引文」部份，文字左右各縮 2 字，各行齊頭，上下各空一行以與本文區隔。

(二) 內頁範例：

一、研究動機

(一) 藝藝藝藝藝

1. 藝藝藝藝藝

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吳仁士曾說：

「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²

(三) 封面範例（不必印書背）：

封面統一使用灰色封面紙，樣張於所裡提供研究生選用。

²吳仁士：〈成長與發展中的藝術傳播研究〉，《藝術學研究》第二期，61-84 頁，1996 年 8 月，藝術學雜誌社出版。

(標楷 14 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論文寫作計畫

指導教授 ○○○ 老師

(論文題目)

(標楷 18 級)

研究生 ○○○ 撰

(標楷 14 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標楷 10 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論文寫作計畫

(論文題目)

○○○
撰

(書背)

(封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碩士論文格式

(全校統一規定)

教務處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通過頒行

本校學位論文架構決議如下：

壹、篇前部分 (頁碼為羅馬數字 I, II, III...)

一、封面及封底

(A4 紙張，封面顏色由各研究所自訂，格式如附件一)

二、標題頁

三、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如附件二)

四、授權書 (如附件三)

五、謝誌 (選用)

六、摘要 (中文、英文)

七、序

八、目次

九、表目錄 (選用)

十、圖目錄 (選用)

十一、縮寫及符號對照表 (選用)

十二、名詞定義 (選用)

貳、正文部分 (頁碼為阿拉伯數字 1, 2, 3...) — 參考格式如下：

第一章緒論

第二章文獻探討

第三章研究方法

第一節.....

一、.....

(一)

1.....

(1)

第四章結果與分析

第五章結論

參、篇後部分 (頁碼接正文為阿拉伯數字 1, 2, 3...)

一、參考書目 (按內容性質先予以分類，中英文部份分開列述。)

二、附錄

三、作者簡介 (選用)

註：有關論文撰寫細部要求，由各所自訂。

碩士學位論文 撰寫文書說明

- 一、碩士學位論文須裝訂成冊，內容含摘要、本文、註釋、參考文獻、附圖文，文本文部份，原則上應具備前言、研究內容及結論等。
- 二、論文前撰寫 500 字左右中文摘要：內容應包括研究之動機、目的、方法、結果等。
- 三、論文之封面及封底、書背等，文字內容及格式，依全校之規定。稿件中英文均統一以 A4 稿紙橫式電腦打字，需加標點符號，本文每頁以 34 字×30 行為原則。使用字體及其級數詳見附件。
- 四、章節標號請務必清楚，論文之章節款請按「第一章、第一節、一、(一)、1、(1)、ㄐ、a、◎、●、…」之順序，擇要適當編寫。
- 五、基本標點符號使用依照常例。部份統一規定如下：
 1. 《 》書名、雜誌名。
 2. 〈 〉單篇論文名稱、某件作品之名稱。
 3. 「 」引用文字之內容，或是敘述之重點文字（同下）。
 4. “ ” 敘述之重點文字（同上）。
 5. （ ）文章中補充說明之部份。
- 六、特殊符號單及期刊名稱縮寫應依國際標準，所附圖表與圖版務求工整清晰，並註明資料來源。
- 七、為求體例完整，請在論文之正文中加記註釋，並於書後列舉參考文獻書目。註釋標號請以（註一）（註二）之順序標明，或小字號 1. 2. 3…順序標明，
註
釋內容列記於同頁下方。
- 八、參考文獻部份，請按中英文分兩部分書寫，中文依內容性質排列，英文以字母由 A 起。註釋及參考文獻書目之體例，請參考附件之說明。
- 九、申請論文口試時須繳交論文三份。口試通過後，應於內頁封面之後加附「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以及「論文授權書」，格式依全校之規定，（另自行填寄「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並於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論文六份。
- 十、論文繳交時，需另交一份摘要資料，請以中、英文註明作者，並附英文題目及摘要。全部內容以 A4 紙四張為限，中、英文題目及摘要本所將要上網。

碩士學位論文 文書處理注意事項

(一) 論文文字

1. 每頁預留邊界：上下 2.54 cm，左、右 3.17 cm。
2. 打字行距 1.5 倍高，一頁 34 字×30 行為限。
3. 論文內頁統一以 A4 紙張橫式細明字體電腦打字。
 - (1) 大標題 —— 細明 18、16 級。(如章、節之標題文字)
 - (2) 次標題 —— 細明 14 級。(如一、(一)之標題文字)
 - (3) 內 文 —— 細明 12 級。
 - (4) 註 釋 —— 細明 10 級。
 - (5) 獨立引文 —— 改用標楷 12 級。
4. 文章之「獨立引文」部份，文字左右各縮 2 字，各行齊頭，上下各空一行以與本文區隔。

(二) 內頁範例：

第一章 藝藝

第一節 藝藝藝藝藝

一、藝藝藝藝藝

(一)、藝藝藝藝藝

1. 藝藝藝藝藝

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沈珊珊曾說：

「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²

² 沈珊珊(1996)。教育選擇與控制理念的另類思考。教育資料與研究，4，14-15。

(三) 封面範例 (須印書背):

封面統一使用灰色封面紙，樣張於所裡提供研究生選用。

(標楷 10 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碩士班

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

○○○ 撰

(標楷 14 級)

(標楷 14 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 老師

(論文題目)

(標楷 18 級)

研究生 ○○○ 撰

(標楷 14 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書背)

(封面)

論文註釋及參考文獻的撰寫規定

壹、註釋（引用文獻格式）

論文中須隨文加列註釋，刊記於同一頁下方，註釋中則應詳列引用之篇章與頁碼。同時，論文之後須列出全部參考（引用）文獻之完整資料。中文部份基本上第二行起均縮入三格為宜，可以明顯露出作者姓名。引用之文獻內容，詳閱《學術論文寫作指引》林慶彰著。

貳、論文之後需列出全部參考（引用）文獻之完整資料，附列時，可以不列頁碼。各種文獻資料寫法，舉例如下：

一、古籍原刻本：書名、作者、刊本。

如：毛詩注疏（漢）鄭氏箋（唐）孔穎達疏 名崇禎三年毛氏汲古閣刊本

二、影印古籍叢書：書名、作者、叢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日期、版次（初版不用註記）

如：尚書考異（明）梅鷟撰 百部叢書集成影印平津館叢書本 臺北縣 藝文印書館 1965年

三、現代專著：書名、作者、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日期、版次（初版不用註記）

如：陳乾初大學辯研究 詹海雲撰 臺北 明文書局 1986年8月

四、期刊論文：篇名、作者名、期刊名、卷期、出版日期

如：清代學術思想史重要觀念通釋 余英時撰 史學評論 第5期 1983年1月

五、論文集論文：篇名、作者名、論文集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日期、版次

如：宋人疑經的風氣 屈萬里撰 收入書傭論學集 臺北 臺灣開明書店 1969年3月

六、學位論文：篇名、作者名、所屬學校名、畢業日期

如：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 吳文星撰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1986年

七、會議論文：篇名、作者名、會議名稱、主辦地區、主辦單位、會議日期

如：黃宗義《孟子師說》試探 古清美撰 「明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 臺北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1995年12月22~23日

八、報紙論文：篇名、作者名、報紙名、版次、出版日期

如：探求臺灣文學中的社會 李瑞騰撰 中央日報 第18版 1995年11月24日

九、為求一致，民國出版品之出版時間，可全數改換公元。中國歷代紀元及日本紀元宜維持現狀，並在括弧中加註公元。

十、引用同一作者數項著作時，應按出版時間排列，新著在前，舊著在後。

十一、文獻或書目資料中外文並存時，依中文、日文、西文順序排列。中文或日文文獻或書目應按作者或編者姓氏筆劃（如為機構亦同）排列，英文則依作者或編者字母次序排列。

十二、已接受刊載但尚未發表的參考論文題目，需用「排印中」字樣，置於（出

版時間內)括弧中。若引用未發表的調查資料或個人訪談，則需在正文或注釋內註明，不得列入參考文獻。

十三、參考書目所列各書，不需加書名號，以免符號太多。

十四、書目中各目錄間的標點可用可不用，如不用時，需於各項間加列空格。

十五、出版者之名稱，應列全稱，不可任意省略。如前後書籍均出自同出版社，出版社名稱要統一。

十六、出版日期不僅記年，也應記月。

參、圖表製作：(詳閱 APA 格式第五版)

一、表格的製作：

表格主要包括：標題、內容、以及註記三個部份，格式如下：

(一) 中文表格標題的格式：表 1. 標題 或 表 2. 標題，…等。(置於表格之上)。

(二) 中英文表格內容的格式：格內如無適當的資料，以空白方式處理，如有資料，但無需列出，則劃上斜線 / 。列數可酌予增加，但行數愈少愈好。同一行的小數位的數目要一致。

(三) 中文表格註記的格式：於表格下方靠左對齊第一個字起，第一項寫總表的註解(如：本資料係由九位評審依五等第計分法…，資料來源：…)，第二項另起一行寫特定行或列的註解(如： $n_1=25$. $n_2=32$.)，第三項另起一行寫機率的註解(如： $*p < .05$. $**p < .01$. $***p < .001$.)

(四) 中文表格資料來源的格式 A：註記第一項可說明本表的出處，來自期刊文章可寫：資料來源：“文章名稱”，作者，年代，期刊名稱，期別，頁別。

(五) 中文表格資料來源的格式 B：如來自書籍可寫：資料來源：書名(頁別)，作者，年代，出版地：出版商。

封面範例 (須印書背)

(標楷 14 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寫作計畫

指導教授 ○○○ 老師

(標楷 18 級)

(論文題目)

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

研究生 ○○○ 撰

(標楷 14 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 撰

(書背)

(封面)

封底範例 (英文)

(校所名稱)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College of Fine Arts Graduate School of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rt	(Arial 字型 12 級)
(論文題目)	A A A A A A A A A A	(Arial 字型 16 級)
(研究生姓名)	AAAAAAAAAAAA	(Arial 字型 12 級)
(時間)	AAAAAAAAAAAA	

伍、相關表格

A 修業相關表格

- 表 A1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表 A2 研究生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 表 A3 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
- 表 A4 研究生論文寫作計畫表
- 表 A5 更換指導教授暨學位論文題目申請單
- 表 A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抵免學分申請書
- 表 A7 研究所畢業生學位證書領取委託表

B 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表格

- 表 B1 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申請書
- 表 B1-1 論文寫作計畫評審成績表
- 表 B2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審委員推薦表
- 表 B2-1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統計表
- 表 B2-2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表
- 表 B3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履修資格審核表
- 表 B4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統計表
- 表 B4-1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內表格

路徑：學校首頁→e化入口→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學位考試申請〉。填寫完畢後，列印（共計5張資料）。

1.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2.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3. 研究生學位考試簽到表
4. 研究生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C 其他

- 表 C1 論文指導晤談紀錄表